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中氟硅协【2016】55号

关于下发 《中国氟硅产业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第七届第五次常务理事
会决议》，秘书长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创建国家新型工
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工信部规〔2009〕358号），
组织编制了《中国氟硅产业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
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2016年11月21日

中国氟硅产业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号)等国家有关要求,规范我国氟硅行业产业基地认定和管理工作,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引导产业集聚发展、集约发展,推动氟硅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促进氟硅行业健康、绿色发展,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氟硅协会”)第七届第五次常务理事会决议,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工信部规〔2009〕358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氟硅行业产业基地(以下简称“产业基地”)是指以可持续发展为前提,以产业集聚为主要特征,主导产业特色鲜明、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在氟、硅行业居领先地位,在产业升级、“两化融合”、技术改造、自主创新、军民结合、节能减排、效率效益、安全生产、区域品牌发展和人力资源充分利用等方面走在行业前列的产业集聚区。

第三条 产业基地分类。产业基地分为四类,XXXX 研究院(XXX 中心)、XXX 创新孵化基地、XXXX 产业化示范基地、XXXX 生产基地。中国氟硅产业基地命名规则见附件一。

第四条 创建产业基地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有序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产业基地认定和管理工作牵头部门为中国氟硅协会秘书处市场信息部，具体认定工作由市场信息部组织评审专家组（从中国氟硅协会专家委员会中随机抽取7名，具体细则另行制定）评定。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产业基地除具备本办法规定的集约程度较高，资源消耗低，安全有保障，信息化水平较高，人力资源充分利用等基本条件外，应具备以下条件：

第七条 产业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国家相关产业规划。

（二）制定完善的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拟申请产业基地应具备较完善产业基地管理办法，并科学制定包括产业、人才、科技等内容的规划。

（三）集约程度高，规模效益好，全员劳动生产率居行业前列。

（四）成长速度较快。产业发展速度快，集聚区近三年销售收入、工业总产值等指标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资源消耗低。切实推进资源节约、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综合利用率指标全部达到国家标准。

(六) 创新能力强。生产基地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2%。

(七) 产品质量优。产业基地所属企业采用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八) 安全有保障。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达到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九) 信息化水平较高。生产基地信息基础设施比较完备，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主要环节信息化应用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十) 人力资源充分利用。产业基地有较完善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劳动关系和谐。

(十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产业基地内企业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国内该领域空白的；

2. 建立特色产业平台的，对其他产业基地具有重大示范作用的。

第三章 认定工作程序

第八条 创建申请。创建产业基地的申请由会员单位所在地的园区行政机构地方政府或会员单位向中国氟硅协会

提出。

第九条 申报材料

(一) 申报材料包括:

1、《中国氟硅行业产业基地申报表》(见附件二,可在氟硅网 www.sif.org.cn 下载);

2、创建产业基地的工作方案;

3、园区内龙头示范企业能够证明本单位近五年获得荣誉证书和证明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

4、园区内龙头示范企业能够证明本单位满足产业基地认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上述申报材料要求提供原件二套及电子版。

第十条 中国氟硅协会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和必要的实地考察,提出审核意见,并在中国氟硅协会门户网站氟硅网公示十五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批复及授牌

中国氟硅协会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基地进行批复,并授予“中国氟硅行业产业基地”称号(命名规则见附件一)。中国氟硅协会每年批复和授牌一次。

第四章 产业基地管理

第十二条 授牌的产业基地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运行报告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报中国氟硅协会,需要政府解决的事项,由中国氟硅协会汇总后一并向政府反映。

第十三条 中国氟硅协会对产业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由中国氟硅协会组织专家组复审，并提出复核建议。对合格的产业基地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予以撤消称号、发布公告并摘牌。

第十四条 对已经授牌的示范基地，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业内恶性竞争等行为发生时，予以撤消称号、发布公告并摘牌，并进行媒体曝光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国氟硅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中国氟硅产业基地命名规则

（试行）

中国氟硅产业基地命名规则为：“中国氟硅行业+主导产业名称+基地类型”构成。

举例：

- 1) 中国氟硅行业 XXX 研究院（XXX 中心）
- 2) 中国氟硅行业 XXX 创新孵化基地
- 3) 中国氟硅行业 XXX 产业化示范基地
- 4) 中国氟硅行业 XXX 生产基地

XXX 代表主导产业名称。

中国氟硅产业基地具体名称由申报单位提出，中国氟硅协会研究、确定。

附件二：

一、基本情况（申报单位）

拟申报产业基地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度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销售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年末从业人数（人）			
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其中，出口额（万美元）			
主要产品规模与质量水平			
产品名称	产量	质量水平	市场占有率
能够证明申报单位满足产业基地认定条件的相关说明			

二、主导产业集聚情况（区域）

主导产业情况			
主导产业名称			
主导产业工业总产值 (亿元)			
主导产业销售收入 (亿元)		同比增长率 (%)	
企业情况			
主导产业企业数量 (个)		采用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的企业所占比重 (%)	
主导产业销售收入排名 前五位的企业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主要产品门类	工艺技术和装备 水平
上下游产业配套情况说明			

三、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情况（区域）

研发投入（亿元）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导产业的研发机构情况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数量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数量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名称	所属企（事）业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名称	所属企（事）业		
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重大科研成果			
主导产业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及专利拥有情况			
国际知名品牌名称			
国内驰名商标或名牌产品名称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有效专利类型			

四、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情况（区域）

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达标情况	
国家或省级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目标是否完成	
污水集中处理率（%）	
工业“三废”排放达标率（%）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近三年 I 级和 II 级环境事件发生情况（次）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企业安全生产达标率（%）	
近三年重大和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情况（次）	
推进资源节约、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和安全生产的举措简述	

五、产业基地筹建工作方案要点

六、产业规划说明要点

七、产业基地管理办法

八、产业基地信息化水平和公共服务体系情况说明

以上五、六、七、八根据申报单位的具体情况编写。

附件：填表说明

一、拟申报产业基地名称由“中国氟硅行业+主导产业名称+基地类型”构成。

二、标明“主导产业”的，请填写拟申报基地主导产业情况。

三、有关指标说明

（一）基本情况

1. 销售收入：按年度填报产品销售的货币收入总额。其中，工业为产品销售收入，服务业为营业收入。

2. 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指自产业基地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止的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

（二）主导产业集聚情况

1. 采用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指通过以下国际认证之一的企业：ISO9000、ISO14000、ISO18000、OHSAS18000。

（三）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情况

1. 研发投入：用于开展 R&D 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近三年平均值），包括政府资金和企业资金用于 R&D 的投入。

2.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指国家政府部门批准或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指省级政府部门批准或认定

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4. 知名品牌：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知名度，美誉度较高，产品辐射全球的品牌，一般依据国内外权威机构品牌强排行榜。

5. 有效发明专利：指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授权的专利权人按时缴费、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

6. 有效专利类型：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所保护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